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2,999,972.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 -1,090,900,953.97 元。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负，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拟订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被担保人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公司

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有利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盛人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寿融资租赁”）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是因为上寿融资租赁的股东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不能为上寿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另一股东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境外公司，也不能为上寿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亦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4、关于公司《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公司《公司关于 2018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审批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6、关于公司《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7、关于公司《公司关于增加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在建医疗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的不可控风险；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关于公司《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事项，我们均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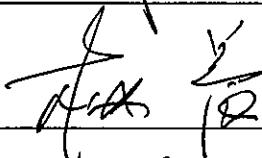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蕾



杨 晨



应晓华

